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零二五年六月

## 释 义

公司、柏胜新材	指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柏胜有限	指	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大华国际	指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 （一）柏胜新材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 1、2011年11月，柏胜有限设立

2011年11月1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1100035785号），对“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11年11月25日，陈思猛、何军、高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5日，英德市德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德洲会验字[2011]27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4日止，高强实缴30万元，陈思猛实缴110万元，何军实缴6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11年12月8日，英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1881000025355的《营业执照》。

柏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思猛	550.00	110.00	55.00
2	何军	300.00	60.00	30.00
3	高强	150.00	3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200.00</b>	<b>100.00</b>

#### 2、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3日，高强与陈思猛签订了《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高强将其持有的柏胜新材15%股权作价3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思猛。

2014年1月13日，柏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强将其持有的柏胜有限的15%股权转让给陈思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0日，英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柏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思猛	700.00	140.00	70.00
2	何军	300.00	6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200.00</b>	<b>100.00</b>

### 3、2014年1月，实收资本增至500万元

2014年1月23日，柏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部分由陈思猛以货币出资210万元，由何军以货币出资90万元。

2014年1月26日，英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柏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思猛	700.00	350.00	70.00
2	何军	300.00	15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500.00</b>	<b>100.00</b>

### 4、2014年10月，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4年10月13日，柏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部分500万元由股东陈思猛出资350万元，由股东何军出资150万元。

2014年10月14日，英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备案登记。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柏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思猛	700.00	700.00	70.00
2	何军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5、2017年1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17年1月9日，陈思猛、何军与柏胜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分别将持有的700万与300万对柏胜有限的债权转股权向柏胜有限出资，柏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7年1月9日，柏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陈思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700万元，何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300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3日，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思猛	1,400.00	1,400.00	70.00
2	何军	600.00	600.00	30.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陈思猛、何军系以其对公司形成的债权1,000万元本金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但前述债权并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

2024年3月31日，坤元评估出具《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陈思猛、何军将其所持公司债权转为股权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2024]03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柏胜新材申报的债权人陈思猛、何军作为出资的应收柏胜新材债权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出资债权的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

2024年5月24日，大华国际会计师出具《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国际验字第240073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柏胜新材已收到陈思猛、何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各股东以债权出资10,000,000.00元。

## 6、202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日，陈思猛与严林芳签订《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年4月1日，柏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陈思猛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19%的股权共380万元的货币出资以0元转让给严林芳；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日，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胜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思猛	1,020.00	1,020.00	51.00
2	何军	600.00	600.00	30.00
3	严林芳	380.00	380.00	19.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二) 柏胜新材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 1、2020年4月，柏胜新材设立

2020年4月2日，柏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410118号）中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22,533,534.38元折成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对应每股净资产1.13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与其持股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认购该等股份；其中合计20,000,000.00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533,534.38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620039号”《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柏胜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90.37万元。

2020年4月2日，柏胜有限全体股东陈思猛、何军、严林芳共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4月2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中兴华验（2019）第41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人民币22,533,534.38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余人民币2,533,534.3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年4月29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思猛	1,020.00	51.00
2	何军	600.00	30.00
3	严林芳	380.00	19.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2023年1月，增资至2,123.11万元

2022年12月30日，柏胜新材与刘辉、泓富企管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刘辉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缴66.66万股，增资价格为1.5元/股，泓富企管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缴56.45万股，增资价格为1.5元/股。

2022年12月30日，柏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23.11万元，总股本增加至2,123.11万股，同意刘辉、泓富企管增资入股。

2023年1月11日，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胜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思猛	1,020.00	1,020.00	48.0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2	何军	600.00	600.00	28.26
3	严林芳	380.00	380.00	17.90
4	刘辉	66.66	66.66	3.14
5	泓富企管	56.45	56.45	2.66
合计		<b>2,123.11</b>	<b>2,123.11</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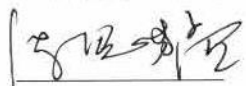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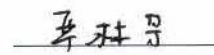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思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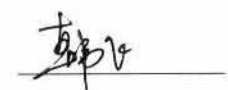
  
何军

  
严林芳

  
刘辉

  
麦丽婵

全体监事（签字）：

  
韩飞

  
潘亚丽

  
梅智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辉

  
麦丽婵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